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學校及幼兒園加班餘數合併計算試辦原則及方式

(111年2月23日桃教人字第1110015830號)

試辦期間	試辦對象	試辦內容		
		同月累計餘數	不同月累計餘數	補償方式
111年3月1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	公務人員 聘僱人員	同一月份之加班未滿1小時或超過1小時之餘數得合併計算，再以「小時」為單位，合併後未滿1小時之餘數，不再計算。	不同月份之加班未滿1小時之餘數，不得合併計算。	加班之補償以補休為主
	適用勞動 基準法人 員	加班費計算至分鐘，依據勞動基準法第24條、第30條及第32-1條規定，勞工出勤應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至分鐘止，如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應給予延長工作時間或休息日工作當日之工資計算標準發給工資	同一月份之加班未滿1小時或超過1小時之餘數得合併計算，再以「小時」為單位。	合併後未滿1小時之餘數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核發加班費部分，由各校相關業務費支應。
	兼行政教 師	同一月份之加班未滿1小時或超過1小時之餘數得合併計算，再以「小時」為單位，合併後未滿1小時之餘數，不再計算。	至不同月份之加班未滿1小時之餘數，不得合併計算。	加班補償以補休為主並課務自理。
	教師(含代 理教師)	1. 因上下班無需刷卡且工作以教學為主，如係校指派辦理專案性工作且奉核准加班者，應有刷卡或簽到退紀錄以為佐證。 2. 同一月份之加班未滿1小時或超過1小時之餘數得合併計算，再以「小時」為單位，合併後未滿1小時之餘數，不再計算。	不同月份之加班未滿1小時之餘數，不得合併計算。	加班補償以補休為主並課務自理。
<p>※上開人員加班事由如係辦理專案性業務(市府教育局或其機關委託辦理專案性業務、活動或工程)或課後輔導、課後照顧與課後社團等業務(以下簡稱代收代付款項業務)，始得依各該專案性業務、代收代付款項業務之支領加班費規範，支領加班費。</p> <p>※教師如於非上班時間出勤或例假日奉派出差，仍依桃園市政府110年1月29日府教中字第1100025040號函規定辦理。</p>				

